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張石雄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劉玉津

0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玉津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
09 十四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為前項
13 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4 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15 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6 文。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17 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18 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
20 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
21 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
22 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劉玉津因信用卡契約、
24 信用貸款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5 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
26 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
27 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
28 償方案送請鈞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2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30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3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1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暨表決結果等為
02 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
03 3年10月24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
04 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09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10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11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12 細暨表決結果。